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市级救灾物资资金

评价年度：2021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5月15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情况

我市属多灾易灾地区,虽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帐篷、应急发电机、冲锋舟等应急救灾物资,但由于我市各级财政困难,应急救灾物资专项资金缺口较大,各项物资储备不足,难以完成较大灾情的救援保障工作。为防范应对突发灾害情况，为应急救援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，及时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因此收储配置救灾物资是必要的，社会效益十分明显。

2.项目实施依据

2020年2月14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,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,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,要按照集中管理,统一调拨,平时服务,灾时应急,采储结合,节约高效的原则,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、用得上。4月2日,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、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曹兴同志在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上,对应急救灾物资准备工作进行部署,强调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救灾物资保障。2021年财政预算共安排市级救灾物资资金785万元。

3.项目主要内容

按照2021年度抢险救灾物资购置计划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招标采购完成市级救灾物资收储入库。

4.项目实施情况

我局组织招标采购收储第一批市级应急救灾物资，共66项，合计9005件，于2021年9月1日验收；第二批市级应急救灾物资，共79项，合计635066件，于2021年12月6日验收。实际支出730.66万元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

该项目预计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货物验收，市级救灾物资配备到位。预计投入成本785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.总体目标

本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拨、平时服务，实时应急、采储结合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机制，切实提升我市应急救灾能力，完善配备各项救灾物资，为应急救援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实物资保障。

2.阶段性目标

2021年度目标：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救灾物资供应需求完成收储任务，组织招标采购，年底前完成货物收储验收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2年4月20日成立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局长林兵任组长,副局长钟行、吴火先、副调研员王小靖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、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组内成员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、自评、监督等工作。

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自评对象为项目资金预算使用科室，范围为2021年全年项目资金来源去向，结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通过对专项资金制度建立情况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结论：按时限要求完成预算资金支出。

自评分数：100分。

等级：优。

1.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

本项目2021年财政安排预算785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

经过政府采购，市级形成支出730.66万元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

我局根据《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管理制度》等文件依据，层层落实资金监管责任，项目资金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负责申报、争取、分配和支出进度跟踪，办公室（财务室）负责资金请款、拨付和会计核算及协助支出进度跟踪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市级救灾物资收储计划数量97项；实际完成值：实际收储数量共102项（防汛类69项、救助类31项、地震类2项）。

质量指标：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；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

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；实际完成值：2021年12月6日验收。

成本指标：2021年度完成投资785万元；实际完成值：实际完成投资730.66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经济效益指标：提高经济效益，维护社会的稳定；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救灾物资保障；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无环境污染；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救灾效果的可持续性；实际完成值：长期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满意度指标：社会满意度；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和做法：无

存在的问题：无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已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，网址为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ls/